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国新能源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整合方案的相关正式文件，亦未获悉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- 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，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性。本次股权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2017年11月23日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微信公众账号“分布式能源”上看到题为《山西燃气集团即将成立，注册资本50亿》的相关报道。消息称，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省国资委”）拟筹组成立山西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山西燃气公司”），并将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能源集团”）100%国有股权划转至该公司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针对上述消息，公司向国新能源集团发函确认。2017年11月24日，公司收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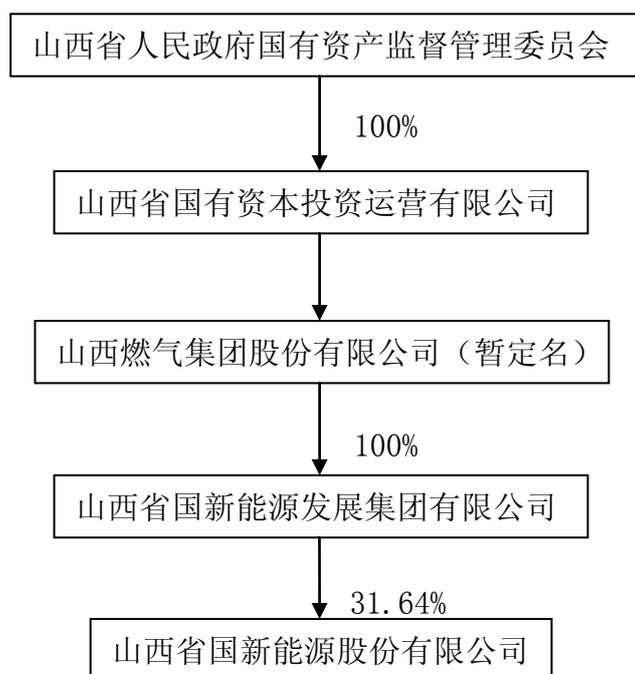
回复内容如下：

经与山西省国资委核实，确实已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上述事项，山西省国资委筹组山西燃气公司情况属实，但国新能源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此次整合方案的相关正式文件，亦未获悉具体的实施方案。目前，该方案内容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如有最新进展，国新能源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国新能源集团目前尚未收到此次整合方案的相关正式文件，亦未获悉具体的实施方案。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，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性。此次划转至山西燃气公司的为国新能源集团100%股权，本次股权划转事宜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。

如按照上述方案完成股权变更，公司股权关系如下：

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5日